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岡簡字第141號

原告 宗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坤宗

被告 莊欣融

黃博銓

訴訟代理人 黃明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黃博銓應給付原告新台幣322,823元，及自民國111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莊欣融應給付原告新台幣304,000元，及自民國111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前二項之給付，如任一被告為給付，他被告在給付範圍內免其責任。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五、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黃博銓、莊欣融如分別以新台幣322,823元、304,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各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 二、原告主張：被告黃博銓於民國110年7月27日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小客車，約定租賃期間自110年7月27日起，租金按每7日新台幣（下同）9,000元計算，被告黃博銓已給付9,000元。惟被告黃博銓於110年8月16日將系爭汽車借予被告莊欣融使用，被告莊欣融於同日17時5分許，因其在車

內放置毒品，為躲避警察臨檢，駕車逃逸，並以系爭汽車撞擊警車，以致系爭汽車毀損，原告於110年8月17日取回系爭汽車，並因維修費用過高僅能報廢，依與被告黃博銓間之租賃契約關係，原告得請求被告黃博銓給付租金18,000元、高速公路過路費823元、車輛價值減損之損失231,000元、拖車費2,800元、車輛毀損迄至報廢期間之營業損失70,200元，共322,823元。另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原告得請求被告莊欣融賠償上開除租金及過路費以外之損害，共304,000元。又關於車輛價值減損之損失、拖車費、車輛毀損迄至報廢期間之營業損失部分，其原因事實相同，具有同一經濟之目的，為不真正連帶債務，倘被告其中一人為給付，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同免責任等情，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被告黃博銓提出答辯狀陳稱略以：被告莊欣融躲避臨檢時，被告黃博銓僅為乘客，且不知被告莊欣融在車內放置毒品，對於系爭汽車之毀損，並無可歸責之情形，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於法無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莊欣融因駕車逃逸躲避臨檢，並衝撞警車以致系爭汽車毀損之事實，暨其刑事部分，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審訴字第31號判處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罪刑有期徒刑9月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偵、審卷宗查明無訛，且被告莊欣融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莊欣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自屬有據。

(二)依原告與被告黃博銓間租賃契約第8條、第12條約定：「……乙方（即被告黃博銓）應在約定範圍內使用車輛並自

01 行駕駛，不得擅交無駕照之他人駕駛……，甲方得終止租賃
02 契約，並即時收回車輛，如另有損害，並得向乙方請求賠
03 償」、「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至本車輛損毀達無法修復程
04 度者，應照當時市價賠償」。查被告莊欣融之駕駛執照於10
05 7年6月5日至110年6月4日間遭吊銷，且查無被告莊欣融另行
06 考領駕駛執照之事實，則被告黃博銓未查明確認被告莊欣融
07 是否有駕駛執照，即任由被告莊欣融駕駛系爭汽車，已違反
08 租賃契約第8條之約定，足認被告黃博銓就系爭汽車之毀損
09 有可歸責之事由，則原告依系爭租賃契約請求被告黃博銓負
10 損害賠償責任，於法即屬有據。

11 (三)本件原告主張其所受損害為租金18,000元、高速公路過路費
12 823元、車輛價值減損之損失231,000元、拖車費2,800元、
13 車輛毀損迄至報廢期間之營業損失70,200元之事實，業據其
14 提出租賃契約、車價查詢網路資料、系爭汽車報廢資訊等件
15 為證，則原告主張其受有上開損失，即堪信為實在。

16 (四)本件原告得依租賃契約關係請求被告黃博銓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並得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莊欣融負損害賠償
18 責任，有如上述。惟關於車輛價值減損之損失、拖車費、車
19 輛毀損迄至報廢期間之營業損失部分，被告所負給付之責，
20 客觀上具有同一之目的，且係本於不同之原因而發生，應屬
21 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

22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租賃契約關係，請求被告黃博銓給付
23 原告322,823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11年1月29日）
24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依侵權行
25 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莊欣融給付原告304,000元，及自起
26 訴狀送達翌日（即111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7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請求被告負不真正連帶之責，為
28 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六、本件為判決基礎之法律關係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
30 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31 七、准許宣告假執行、免為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

01 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03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林昶燁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08 書記官 顏崇衛